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5-046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鉴于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烟）于 2023 年签订的无金额日常关联采购合同即将于年末到期，为继续深入推进贸易板块发展，持续提升经营质量，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与上海海烟继续开展采购商品合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续签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议案》：我们充分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开展必要性，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交易规则设置的公平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认为本次签订无金额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经营稳健性；交易定价及交易规则符合市场化和公平原则，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较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与关联方签订无金额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续签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方国富先生、胡秋华先生、吴翔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采购酒及其他消费类商品，合同有效期限不超过 3 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执行具体合同签订事宜。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

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续签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事项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与关联方签订无金额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拟与上海海烟签订无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采购合同，该合同的签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前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情况

为了丰富白酒供给品类，提升业务经营质量，公司自 2023 年开始向上海海烟采购酒类商品并签订了无金额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向上海海烟采购酒类商品 1.37 亿元（含税），对应实现销售收入 9,942.92 万元，销售成本 9,324.09 万元，平均销售毛利率 6.22%。

（三）本次拟签订无金额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情况

公司主要负责统筹、指导和监督业务板块运营和管理，下属子公司负责具体业务执行和运营，通过明确清晰的经营管理划分，有利于优化经营管理架构，提高业务运作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为负责贸易板块业务运营的子公司。经协商一致，由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与上海海烟开展日常关联采购合作，除了合作酒类商品外，将增加茶叶等其他消费类商品。

随着公司贸易业务规模增长，单一酒类商品难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借助上海海烟对市场流行趋势、消费者偏好等变化的敏感度，公司将快速调整采购品类结构，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商品组合，增强客户黏性，扩大贸易业务营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40274496U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管振毅
6. 营业期限：2002-06-18 至 2042-06-17
7.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3 号 30、33、34、35 层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卷烟雪茄烟本省（市、自治区）购进本地批发；烟丝的本省购进本地批发；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一般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等。
9. 主营业务情况：上海海烟成立于 2002 年，整合了股东方的优势资源，主

营物流配送、卷烟营销、非烟经营三项业务，对卷烟、酒类、食品等数类商品提供经营服务，覆盖现代物流、商品流通、品牌营销、信息服务为一体的供应链服务商。

10.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在册股东四个，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50%、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50%。从股权穿透来看，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海烟与公司为同一实控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关联方情形。

（三）前期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海烟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渠道资源优势明显，发展实力强劲。与公司合作两年多来，皆按照约定交付产品订单，货源稳定有保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一）交易标的和定价策略

关联方上海海烟酒类产品及其他消费类商品的出货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其酒类产品及其他消费类商品的定价、配售比例有严格标准。香溢金联向上海海烟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其同期向其他类似客户提供的货品价格和配售规则具有横向可比性；销售环节、结算付款方式及合同签订等皆与其同类客户执行统一的规则。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香溢金联与上海海烟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商品的供应、价格及质量

（1）香溢金联按照上海海烟的报价发出要货订单，上海海烟以开出送货单的形式确认香溢金联订单后送货。

（2）香溢金联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订单，应列明订购信息。上海海烟确认香溢金联要货信息后，该订单作为开出送货单的依据。

2. 送货

香溢金联要货订单经上海海烟确认后，上海海烟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约定地址。

3. 交货及验收

上海海烟将货物运送至香溢金联指定的收货地点后，香溢金联负责对货物签

收、卸货、仓储等。香溢金联需当场验收，包括数量、质量、型号等，确定无误后，签字交接即表示对该批货物认可，不符合经上海海烟确认的香溢金联订单要求的商品，香溢金联有权拒收。

4. 结算、付款

经双方协商，所有商品采取预付款形式。香溢金联以网银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两年，公司围绕消费端贸易探索有一定成效，规模增长明显，贸易板块扩围对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通过与上海海烟签订合作，增加消费品供给，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更多消费场景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营销竞争力；双方基于各自资源优势，合作共赢。本次日常关联采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